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宗旨

1. 為各會員提供各樣的活動，加深會員對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以下簡稱：母校）之歸屬感，發揮互助精神。
2. 團結本會會員，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為母校建立校譽。

第二條 名稱

1. 本會中文名稱為：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英文名稱為：CNEC LEE I YAO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條 會址

1. 本會會址：新界 葵盛 盛福街一號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第四條 法定語文

1. 本會之法定語文及註釋均以中文為準。
2. 會章詮釋：會章之內容，以本會之詮釋為準。

第五條 當然會長、顧問、榮譽顧問

1. 本會之當然會長為現任母校校長。
2. 本會之顧問為母校校長委任的教師。
3. 凡對本會作出重大貢獻者，經幹事會通過後，即成為榮譽顧問。

第六條 架構

1. 會員大會。
2. 幹事會。
3. 各功能小組。

第七條 年度

1. 本會年度跟隨母校之學年年度。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定義

1. 凡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於繳交會籍費用後均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2. 應屆畢業學生，於繳交會籍費用後均成為本會之預備會員，於離校後即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3. 凡對本會作出貢獻的會員，經幹事會通過後，即成為榮譽會員。

第二條 會費

1. 本會會員入會費用由當屆幹事會擬定，會籍為永久會籍。
2. 本會預備會員入會費用由當屆幹事會擬定。
3. 由本會財政負責收集會費，並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

第三條 會員權利

1. 榮譽會員及會員

- 甲. 出席會員大會。
- 乙. 享有表決、選舉、被選、和議、動議及罷免權。
- 丙.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本會一切的福利及設施。

- 2. 預備會員
 - 甲. 以上甲及丙項

第四條 會員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附例。
- 2. 遵守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決議。
- 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
- 4. 所有會員/預備會員須填寫一份個人資料以作紀錄。會員個人資料如有更改，須自行通知本會更正。

第五條 退會

- 1. 任何會員，如要退出本會，須正式以書面通知本會，而任何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定義

- 1. 會員大會是唯一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第二條 權力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三條 主席

- 1. 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代之。

第四條 秘書

- 1. 會員大會秘書由當屆幹事會秘書出任。

第五條 召開會員大會

- 1. 本會每屆召開會員大會一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決定。
- 2. 會員大會通告須於開會前一個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並附上會議議程。所有會員均須回覆大會，以確定當日出席人數。

第六條 法定人數

- 1. 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五或二十五人（以較少者為準）。
- 2. 如果在會議中，全體會員人數少於百分之一或十人，主席須宣告流會，並於一個月內復會。

第七條 流會之處理

- 1. 於召開會議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屆時再由幹事會議定下次召開會員大會之日期。

第八條 表決

- 1. 凡議案之成立或廢除，除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之會員同意方能通過。當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時，則由會員大會主席投票決定（幹事會外務副主席任會議主席則由內務副主席加投一票）。

第九條 臨時會員大會

1. 如遇緊急事件，經幹事會三分之二幹事，或本會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聯署要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前七天發出通告並附議程。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定義

1.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

第二條 任期

1. 每屆幹事會之任期為三年（以本會之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組織

1. 幹事會由最少五人組成，必需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外務及內務各一名)、司庫一名及秘書長一名。全部均為義務工作，各幹事會成員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報酬。

第四條 權責

1. 履行本會宗旨。
2.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由投票通過之議決。
3. 擬定並公佈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預算案、會務報告及決算案。
4. 制定守則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5.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組織特別專責小組，負責本會有關事務。
6. 幹事職責：
 - 甲. 主席：計劃本會工作方針，負責本會一切對內及對外行政事宜。召開、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乙. 副主席(外務)：協助本會主席處理對外行政事宜。主席遺席時代行其職務。
 - 丙. 副主席(內務)：協助本會主席處理對內行政事宜並執行監管工作。主席及副主席均有遺缺時，代行其職務。
 - 丁. 秘書長：統籌本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記錄事宜。準備一切有關會議之議程及發通告召開會議。
 - 戊. 司庫：制定財政預算及週年財務報告，並處理本會日常財務之運作，維持本會財政收支平衡。
 - 己. 委員：協助推行及促進會務。

第五條 常務會議

1. 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開。

第六條 臨時會議

1. 經全體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要求，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召開。
2. 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召開。

第七條 法定人數

1. 所有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之二分一。

第八條 表決

1. 凡議案之成立或廢除，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幹事會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第九條 遺缺

1. 幹事會主席有遺缺時，則由副主席(外務)遞補。
2. 幹事會副主席有遺缺時，得由其他幹事會成員互選遞補。
3. 主席及副主席均缺時，得由其他幹事會成員互選遞補。
4. 財政或秘書長有遺缺時，得由其他幹事會成員互選遞補。
5. 各委員有遺缺時，由幹事會提名並通過遞補。
6. 凡幹事會成員出現遺缺或需要遞補時，提名名單須向全體會員公佈，公佈後一星期內沒有反對者，則正式成為幹事。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幹事會選舉制度

1. 幹事會之選舉以投票形式於會員大會上舉行，投票者必須為第二章第三條第 1 項所指人仕。
2. 幹事會採用內閣形式選舉。
3. 候選內閣的幹事必須為本會會員，即第二章第三條第 1 項所指人仕。
4. 幹事會應委任一選舉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宜。
5. 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二十一天前提交幹事會。
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舉行。
7. 在投票過程中須由選舉委員會成員監督。
8. 選票核算須於投票完畢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
9. 核算過程中，須有選舉委員會成員作監票人。
10. 投訴須於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會提出，當投訴未獲解決前，候選人尚未正式當選。
11. 若只得一內閣競選，須得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通過方能成為新一屆幹事會。
12. 若有多於一個內閣參加競選，本會會員得將首選意願填寫於選票上，而獲投票數最多之候選內閣，將成為新一屆幹事會。
13. 若得票最多的兩個閣票數相同時，將進行重選。
14. 棄權票超過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需進行重選。

第二條 校友校董選舉制度

1. 校友校董由當屆幹事會幹事互相選舉，選出一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有關參選人必需為現屆幹事會之幹事（不得是現任母校的教職員）。
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可參閱附件一。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制度

1. 選舉委員會由三人組成，最少二人為會員。
2. 選舉委員會於幹事會選舉結束後，其職責即告完成，並隨即解散。

第四條 重選

1. 選舉委員會遇以下情況時，需在三個月內另訂日期，進行重選，重選方法與初選方法相同：
 - 甲. 發現選舉作弊。
 - 乙. 不符合第五章第一條第 9 項。
 - 丙. 出現第五章第一條第 13 項或第 14 項。

第六章 財政

第一條 財政年度

1. 跟隨母校之學年年度。

第二條 會款用途

1. 會款之用途只限於支付予本會之正常支出及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三條 財政報告

1. 司庫需於每次常務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2. 每屆幹事會需總結任期內之財政狀況，並需於會員大會中向各會員報告。

第四條 銀行戶口

1. 所有支票須由主席、兩位副主席、司庫之中兩人共同簽署，並蓋會章方為有效。

第七章 懲治

1. 本會任何幹事會成員或會員如有失職，引致本會名譽受損，或令本會行政、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及證據確鑿者，得由幹事會二分一以上成員通過，予以停職、解職或革除會籍，甚至追討有關損失。

第八章 會章修改

1. 會章之修改須由本會會員或幹事會提出。
2. 由主席按需要委任幹事會執委負責修改，按當時需要修改會章。
3. 已修改之會章，須經幹事會審議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經二分一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本會會章內容即可修改。

第九章 解散

1.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全體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贊成，方得解散。
2. 本會解散時，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需付清，其餘所有剩餘資產，概捐贈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